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超過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百萬元。

預期的虧損主要由於啤酒業務分部銷量及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下降約25%及約20%，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啤酒合作產品的銷量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減少，導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啤酒產品的整體銷量及銷售額均有所下降。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差異。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小心閱讀遵從上市規則規定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